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8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下午15:00之前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406,683,14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36%;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403,957,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0.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725,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8%。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25,059,2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6%。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27人,代表股份458,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2,725,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150,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72%;反对2,53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同意22,0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047%;反对2,532,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150,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72%;反对2,53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同意22,0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047%;反对2,532,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轩、杨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铭达律师事务所

MINGDA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板栗山路正福寺19号

电话:(8610)88869557 传真:(8610) 88869737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律意见字(2018)812号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

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

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

会” ),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

议审议事项、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及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天前对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2月14日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

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截至2018年12月14日,公司未收到任何股东的书面回函,故无法确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

3.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406,683,14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36%;

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403,957,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0.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725,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25,059,2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6%。其中,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27人,代表股份458,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2,725,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150,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72%;反对2,532,726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同意22,0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047%;反对2,532,726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轩、杨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化法律意见字(2018)124号

吉化法律意见字(2018)124号